

洗冤錄表云救得一人不死便全得兩人性命此急救之方所由錄也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四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畲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急救方

救縊死

踏肩提髮擦胸按腹獨喚吹耳
救法

凡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不可使頭垂下一人微微撫整喉嚨以手擦胸

跋

阮春菴司馬補註洗冤錄集證一書 祁竹軒

官保撫粵西時閱而善之刊發僚屬奉爲圭臬
道光丁酉前禹山尹鶴生張君復刊行於東粵
間粵俗輕生素多命案予服官嶺表垂二十年
每遇檢驗慄慄然深虞或誤癸卯冬握篆廣州
綜夫讞局案牘愈繁稍涉疑難悉賴是書辨證
獄成而孚惟張君擢澳門司馬入

觀除守紫陽已攜板去各僚好索以傳鈔咸有洛陽
紙貴之憾禹山文尹請以原本重附梓人予然

之閱三月而工成爰跋數語於後道光甲辰六
月北平劉開域跋



跋

張鶴生太守前宰禹山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一書寅僚奉爲圭臬嗣鶴生除官紫陽攜板以
去爰商之 劉菊人太守重附剞劂并就平昔
聞見所及與斯集可相發明者散列於錄中各
條之末註以續輯二字亦間有列入頂批者則
加套板黃字以別之維時同列中有南海梁石
泉香山陸蘓珊高要瑞獻亭實相與共成其事
焉道光甲辰仲夏萍鄉文晟跋於禹山官廨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四

目錄

急救方

救縊死

治刃傷

救中渴

救驚斃

救跌壓傷

治癲狗傷

救溺死

救火傷

救凍死

救中惡

救撲打猝死

治蛇蟲傷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霜

金不毒

解鼠莽毒

苦杏仁毒

解菌毒

解巴豆毒

解斑蝥毒

解芫青毒

解胡蔓草毒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解毒草

解射罔毒

解救服瀉

解藥蠱金石毒

解煤薰毒

解草烏頭毒

解輕粉冰片毒

解水銀入耳

解飲餌毒

治蠱毒及金蠱蠱

辟穀方

三神湯

蘇合九方

辟穀丹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洗冤錄表云救得一人不死便全得兩人性命此急救之方所由錄也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四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畲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急救方

救縊死

踏肩提髮擦胸按腹獨喚吹耳
救法

凡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不可使頭垂下一人微微撫整喉嚨以手擦胸

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卽氣從口出。得呼吸。眼開甦醒後。又以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不活者。

眼開甦醒後宋本作
眼開勿苦勞動

官桂湯

廣陳皮八分 厚朴一錢 肉桂五分
製半夏一錢 乾薑三分 甘草三分

又法。緊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卽

緊用手罨救法

活。

皂角細辛救法

又方取活鵝嘴人口內鵝

鳴應聲卽活見洗冤錄表

孔下立活

山羊血救法

原本二三分作

二三釐下有不
可過多四字

僵定救法

原本手拉直
作首扯直

又法用皂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又法用眞野山羊血二三分研極細以好酒灌下立活。
又法凡男女縊死身雖僵定尙可救活不可割斷繩索抱起解下安放平坦處所仰面朝上頭要扶正先將手足慢慢曲彎然後將大小便用絲軟之物裹緊不令泄氣用一人坐於頭前兩脚踏其肩揪住頭髮將縊人之手拉直令喉項通順再用二人將細筆筒或葷筒入耳內不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雞冠血滴入
喉鼻之內凡
跌打縊溺心
頭熱者均可

口吹氣不住手撫摸其胸前用活雞冠血滴入
喉鼻之中男左女右男用公雞女用母雞刻下
卽能甦活如氣絕時久照前救法務要多吹多
摸勿謂已冷忽略不救

附攷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浙江富
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自縊解救因不
如法惶咽喉上氣管仍是閉塞不通又
不磨擦屈伸手足仍然血脉凝滯延至
六月初二日身死

皂角納下部活人背擔各救法

水溺一宿者尙可救。搗皂角以絲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卽活。或屈死人兩足著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卽活。

壁泥覆救之法

又法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喿入泥間。其人遂甦。雖身僵氣絕。用此法亦可救。

又法炒熟砂覆死人面。上下著砂只畱出口鼻。砂冷濕。又換數易卽甦。宋本口字下有耳字

以醋灌鼻之法

熱砂覆救之法

熟字疑卽熟字之訛

〔救溺死〕

縣裏石灰救法

倒懸灌鼻救法

又縣裏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卽活。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耳。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灸臍救法
分別冬夏救法

又撈起時急急將口撬音開橫啞筋一隻使可
出水以竹管吹其兩耳碾生半夏末吹其鼻孔。
皂角末置管中吹其穀道如係夏月將溺人肚
皮橫覆牛背之上兩邊使人扶住牽牛緩緩行
走腹中之水自然從口中并大小便流出再用

生薑湯化蘇合丸灌之。或生薑汁灌之。若無牛

以活人。覆臥躬腰令溺人如前。將肚腹橫覆於

活人身上。令活人微微動搖水亦可出。若一時

無牛。兼活人不肯拯救。或鍋一口。將溺人覆於

鍋上。亦可。如係冬月急。將濕衣解去。爲之更換。

一面炒鹽。用布包熨臍。一面厚鋪被褥。取竈內

不著草灰。多多鋪於被褥之上。令溺人覆臥於

上。臍下墊以縣枕一個。仍以草灰將渾身厚蓋

之。灰上。再加被褥。不可使灰迷於眼內。其撬口

啞筋灌蘇合丸。生薑湯吹耳鼻穀道等事。俱照

冬月溺水救
法又見救凍
死條當參看

夏天法。冬天甦醒後。宜少飲溫酒。夏天宜少飲粥湯。按灰性煖而能拔水。凡蠅溺水死者。以灰埋之。少頃卽活。此明驗也。

又以酒罇一個紙片一把燒放罇內。急以罇口覆臍上。冷卽再燒紙片放罇內。覆臍去水卽活。又初救起之時。尚有微氣。或胸前尙煖。速令生人脫貼身裏衣。爲之更換。抱擔身上。將屍微微倒側之。令其腹內水流出。若水往外流。卽有生機。一面用粗紙燎灼。取烟薰其鼻竅。稍薰片時。卽用皂角研細。吹入鼻竅。但得微有一嚏噴。卽

可得生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治刃傷

傷不透膜治法

半溫服宋本作通溫服

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半溫服然後用花藥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爲末。敷瘡日上卽止。昔推官宋豫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取蔥白熱鍋炒熟遍敷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蔥白。傷者無痛矣。

花藥石散

乳香

沒藥

羌活

紫蘇

草烏

蛇含石

童便燬
三次

厚朴

白芷

細辛

降香

當歸

南星

輕粉

蘇木

檀香

龍骨各二錢麝香三分

花藥石五錢童便

煅七次

右共研極細。確收聽用。葱湯洗淨。用此慘之。

軟紙蓋。一日一換。神效。

血出不止治法

洗冤錄表云
必用簷瓦刮
下必用石碾
者忌銅鐵也

又被刀傷血出不止。用紫藤香即降香佳者、簷瓦鑊
刮下。石碾碾細敷之。血即止。又無瘢痕。

又刀刃傷痛不可止。用好雞骨炭。擲地上。鏗然
有聲者。與松香明透者等分捶成一塊。再多用
血流不止用
年石灰或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生半夏研末
敷上或用乾
薑和白糖撒
處皆效

金瘡腸出治法

老韭菜搗汁。拌入陰乾。如此拌捶三四遍。後爲細末收貯。上已端午七夕等日製之。敷患處。痛立止。完好如常。

金瘡腸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升。煮四升。縣瀘淨汁。待極冷。令病人臥席上。一人含汁。噀其背。則腸漸入。嘔時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旁。言語如未入。擡席四角輕搖。則自入。旣入者須用麻油潤綫。縫緊。仍以潤帛紮束。慎勿驚動。使瘡口復迸。

被箭鏃傷者。用陳醃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用

治箭鏃木竹
器傷用艾絨

高市甫集卷之三

急效方

攤成餅子將
火硝細末鋪
上再用大蟾
蟬搗成末鋪
火硝上包傷
處一日夜卽

出

其肥細切剉濃。將象牙末及人所退爪甲爲末。
共研極細。拌入所剉醃肉內。再爲勻剉。令其合
一厚敷箭鏃週圍。一飯頃其鏃卽自爲迸脫。

續輯

馬前子。鱸枳壳。鱸於屋下。雨水不及。常
有人溺之。溺缸將前二物放入。浸至四
十九日。取起長流水淘淨。將馬前子用
磁鋒刮去面土薄皮。將枳壳破開挖去
瓢。各晒乾切片。用黃土拌炒微焦黑去
黃土。研極細末。用磁瓶裝貯。無論跌打
手足木石金刃各傷。以及湯火傷。並火
藥毒箭傷。均立效。傷愈勿去。其痂令自
落。並無疤痕。凡傷痕已破損見血。或已
潰爛者。將乾藥敷。若傷痕未破者。用
油調敷。泡已破者。乾敷。傷重者一面急
用黃酒調敷。若湯火傷泡起未破者。用麻

用一錢牛沖熱黃酒一碗服
之不能飲者作二三次服



文不滿載者半二三之限
甲子年仲夏黃齡一齋題



蚌漿救法

如一時藥不便先飲童便一碗再將生大黃細末用香油或桐油調敷爛至肌肉者用山野人家百草霜三錢輕粉錢半研未調香油敷之當門麝卽獐子腎內小字如菜豆大

原本邊沿下有隨乾隨加四字潰害二十字

湯潑受傷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其口向上置無人處候其口自開時豫將冰片二三分真當門麝一二三分同研細末以匙挑一二分傾入蚌口內其口卽合而蚌內之肉卽化爲漿然後再入冰麝少許用雞翎粘掃傷處先從四面邊沿層層掃入痛楚自減如無大蚌小者亦可此急救最驗之第一方也及其火氣已退將用下蚌殼燒灰存性碾細末入冰麝少許從邊圍掃如無蚌處用冰片從四面摩起漸及於中亦

救湯火傷

禁用冷水救法

又方用大麥
以淨砂鍋炒

大黃敷法

又用生大黃。以米醋調敷。二日卽愈。

原本湯潑受傷條從邊圍掃下尙有簇蚌漿水
未乾時用油絹袋勺篩傷處或竟將蚌漿調
勺雞翎敷上外以舊絹護之更加採攘粗紙調
敷層紮束令緊沁去傷中毒水如覺稍痛仍
用蚌漿蔭入內服甯心敗毒之
劑以除煩無不立愈七十六字

直子本草卷之三

名



救中暎

旱年暑天人
多暎死

暎音謁傷暑也。中熱也。漢書武
帝紀云：夏大旱，民多暎死。

暎死于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擣之。
取爛漿以灌死者卽活。

中暎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吃卽死。但且急取竈
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
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暑月熱倒急扶在陰涼處切不可與冷水飲。當
以布巾衣服等蘸熱湯覆臍下及氣海間續以
湯淋布帛上。令徹臍腹。但緩則漸甦也。如倉卒
無湯處。掬道上熱土於臍端以多爲佳。冷則頻

重不言沙參全錄
換後與解暑毒藥或道塗無湯處卽掬熱土於
臍上仍撥開作窩子令眾人旋溺於其中以代
熱湯亦可取效

凡中暑如已迷悶嚼大蒜一大瓣冷水送下如
不能嚼卽用水研灌之立醒路中倉卒無水渴
甚急嚼生葱二寸許和津同嚥可抵飲水二升
中暑暴死以胡麻一升炒黑攤冷爲末新汲水
調下

救凍死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緩

袋盛熨心上冷卽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
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
火爭必死

又用氈或藁薦捲之以索繫定放在平穩處令
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扞氈法候四肢溫

卽活

扞宋本作扞下注
古臯切摩展衣也

冬月溺水之人及被凍極之人雖纖毫人事不知但胸前有微溫皆可救倘或微笑必爲急掩其口鼻如不掩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切不可驟令近火但一見火則必大笑不可救藥

凡凍死已經救活者宜用生薑水三碗煎一碗溫服

原本生薑陳皮各一兩一碗作一碗半

〔救魘〕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并不得近前急喚但痛咬其足跟及足大拇指頻頻呼其名及唾其面再灌以薑湯必活

魘不醒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卽醒夜間魘者原有燈卽存燈無燈者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撲繩刺人鼻中○又鹽湯灌之

帶皮搗碎陳皮碎搗用

搗碎搗用

救卒死者亦
用皂角法

此與麁死均
不可用火照
但痛咬脚跟
卽甦

此與中藥毒
及河鲀毒均
須急取鴨熱
血灌救下喉

又研蕘菜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可得嚏。
又灸兩足大拇指趾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脚趾
向上生毛處。

又方。皂角末如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

四日者尚可救。

如豆許宋本
作如大豆許

麁死者。若身未冷。急以酒調蘇合丸灌之。卽活。

〔救中惡〕

凡中惡客忤猝死者。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
絕。皆是中惡也。用蕘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
入六七寸。令目開血出。卽活。

視上脣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卽活

凡猝中惡死

用馬糞一枝
絞汁灌之乾者水煮亦可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烟薰鼻中。

又縣浸好醋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捉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卽活。

又灸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薤汁灌耳中。

又用生菖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救驚斃〕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益灌之。卽活。

〔救撲打猝死〕

撲打暈倒在地者用血管
鵝毛煅存性一錢乳香沒藥百草霜各

一錢共爲末老酒調服卽醒

凡救五絕之法急於人中穴及兩足大指甲離一韭

菜葉各灸三五壯卽活

凡跌打損傷者用男女尿桶入中白煉紅投好醋七

五絕及撲打猝死等。但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卽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五絕者謂產魅縊屬溺治法單用半夏一味。生薑自然汁用不用水者是。

卒暴墮擗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丸灌人口。若下喉去可活。

〔救跌壓傷〕

凡跌壓傷重之人。口耳出血。一時昏暈。但視面

原書急令親人
下有或密友三
字先拳其兩
手兩足作先拳
其兩足束其兩

手少頃二字
氣下有扶坐少
作俟有微氣洩
九字
又方用活蟹
搗爛熱酒沖
服極醉一夜
卽安

色尙有生氣身體尙爲懸軟則皆可救但不可
多人環繞嘈雜驚慌致令驚魂不復急令親人
呼而扶之坐於地上先拳其兩手兩足緊爲抱
定少頃再輕移於相呼之人懷中以膝抵其穀
道不令洩氣若稍有知覺卽移於素所寢處將

室內窗櫺遮閉令暗仍拳手足緊抱不可令臥
急取童便乘熱灌之馬溺更妙如一時不可得
卽人溺亦可要去其頭尾但須未食蔥蒜而清
利者強灌一二盃下得喉去便好一面用四物
湯照原方加三四倍再入桃仁去皮尖及好紅
原書盃上有茶字無下得喉去
使好之句

原書洩氣下有惟預備淨桶伺
之七字

花各一兩全當歸及南山楂搗碎各二兩生大黃二兩童便一大鍾如係夏月加黃連四五分多用急流水卽在旁用急火煎半熱傾入碗內承於傷者鼻下使藥氣透入腹內則不致入口惡逆乘熱用小鍾強令頓服如其不受則姑緩少刻又進只要陸續灌盡不可令臥服藥之後其穀道尤須用力抵緊不可令其洩氣如藥已行動非至緊不可卽解恐其氣從下洩以致不能待方可翼之以解所下盡屬淤紫毒已解半

原書令睡下作如前劑飲之卽
服至三四劑亦不妨至所下盡
爲糞卽停止

方可令睡至所下盡爲糞卽停止前藥否則再
用一二劑亦不碍然後次第調理不可輕用補

藥。

四物湯

當歸一錢

川芎七分

熟地黃三錢

炒白芍一錢

治蛇蟲傷

毒蛇能斃人惟急以利刀割去所嚙之死肉可
以漸解

蛇傷蟲咬倉卒無藥以大藍汁一碗雄黃末二

錢調勻點在所傷處併令細細服其汁如無藍
以靛花青黛代之。

虺蝮傷人其毒內攻卽死立將傷處用繩絹紫
定勿使毒入心腹令人口含米醋或燒酒吮傷
以吸拔其毒隨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俟紅淡
腫消爲度吮者不可誤嚥中毒又急飲麻油一
二盞護心解毒以薑末敷之。

被蝮嚙死用香白芷一味以麥冬湯調服急以
水代之飲之卽活。

又方用五靈脂一兩雄黃五錢以酒調灌每服

二錢再以滓塗咬處。

續輯

蛇咬白芷末一兩煎服外用白芷末加膽礬少許日日摻之蓋白芷能辟蛇制以所畏也○又蛇遺水悞飲腹中必生蛇水調雄黃服之蛇卽下

土虺蛇咬急拔去頭心紅髮一根用何首烏搗汁沖酒服其渣敷咬處疼立止○解毒蛋方雞蛋三個敲破頭合在蛇咬之處聽蛋內咯咯有聲變黑色再換一個合之俟變黃白色不甚黑再換一個合之自愈凡蛇蠍蜈蚣傷俱治極妙

仙方

蛇咬用銀硃雞蛋清調敷又方蠅牛搗塗以蠅牛能食蛇也

治癩狗傷

用防風獨莖
者一兩天南
星一兩共泡

七次曬乾共
爲末每服一錢
白湯下半日再進一服
出汗即愈

乘毒未發用斑貓七個去頭足翅淨用雞蛋二枚同蒸去斑貓淡食雞蛋於小便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淨仍再食血塊盡乃止又方用斑貓同米炒俟米老黃去斑貓將米研末蒸雞蛋食如前法血塊下盡爲度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洗擠血淨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紮瘡口勿使受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救服毒中毐方

解砒毒

凡中砒毒心
腹絞痛欲吐
不吐而青肢
冷用防風四
兩煎湯飲之

卽解

又方桐樹葉
搗爛冲生白
酒飲之卽解

又方楊梅樹
皮煎湯二三
碗飲之卽愈

又方用紫蝴蝶
花根搗汁一
碗灌下立

砒霜服下未久者。取雞蛋一二十箇。打入碗內。
攬勻入明礬末三錢灌之。吐則再灌。吐盡便愈。
但服久。砒已入腹。則不能吐出。急用黑鉛四兩。
重一塊。用井水於石上磨出黑汁。旋磨旋灌。盡
則愈。卽先吐出之後。亦宜再用鉛水服之。以盡
餘毒。方無後患。

中砒霜毒急取熱鴨血灌之。立解。又糞青灌之。

又方用生桐
油灌之得吐

亦解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又方川防風四
兩涼水泡濕搗
汁一大碗灌下
卽解應效如神

卽解
洗冤錄表云
甘草汁藍汁
解蕡菪毒亦
用之

重刊本言治癥證言 卷四
又方以豆豉濃煎湯飲之可解
又用甘草汁同藍汁飲之卽愈

又用熟豆腐漿灌之亦愈

解巴豆毒

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
又巴豆畏大黃黃連蘆筍蒜筍黎蘆各煎冷服
皆能止泄。

又用芭蕉葉搗自然汁服之卽止。

解鼠莽毒

莽草以黑豆
汁澆其根卽

爛

咬咀煎水二三碗灌之。如無用荷葉中心蒂或
用藕節煎湯一碗溫冷灌之。毒即散。

解荳菪毒

用甘草汁或藍青汁飲之卽愈。若服藥卽劇

解苦杏仁毒

用杏樹皮煎湯飲之雖迷亂將死者亦可救

解斑貓羌青毒

羌音官

用豬膏大豆汁戎鹽藍汁服之。或用鹽湯煮豬
膏巴豆飲之。又或用大小黑豆汁服之。竝瘞用
肥皂水灌下。再以鵝翎絞喉數次令吐卽活。

重刊本
又方。用生雞鴨卵。開孔灌入口中。連灌五六枚。得吐即活。倘閉。以箸抉開灌入。

治菌毒

四明溫台間山谷多產菌。然種類不一。食之鬱有中毒。往往至殺人。蓋蛇虺毒氣所薰蒸也。又有僧教掘地。以冷水攪之。令濁少頃。取飲皆得全活。其方自見本草。楓樹菌食之。笑不止。俗言笑菌居山間。不可不知此法也。

解胡蔓草毒

中胡蔓草毒。將糞汁灌之可解。或飲浸草毒水。冬瓜蔓汁解。中笑蘭毒飲。之或苦菜白。并咽。新汲水。解鉤吻毒亦。

凡菌蕈如夜
中有光者欲

爛無蟲者煮
不熟者煮汁

照人無影者
上有毛下無

紋者仰卷赤
色者俱毒殺

人飲以地漿
及糞汁可解

中笑蘭毒飲。
冬瓜蔓汁解。

鉤吻新汲水
并咽。解鉤吻
毒亦。

用此法

宋本可救下有少遲無可救者
六字

百竅潰血急取抱卵不出之雞蛋研細和麻油
開口灌之吐出可救宋本將字下有大字或飲句作
或以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

解毒草

治菌毒亦用
此法

誤食毒蕈至吐卽採生金銀花嚼之可解。

解草烏頭毒

用飴糖黑豆冷水解之。

解射罔毒

用甘草汁或小豆葉浮萍薺茺兒汁冷水解之。
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爲
杏葉沙參能解百藥毒

解輕粉毒

用黑鉛五觔打壺一把盛燒酒十五觔納士茯苓半觔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夜埋土中出火毒每日早晚任飲數盃渴時以瓦盆接之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乃已○冰片毒飲以新汲冷水可解

救服滷

服鹽滷將常用擦桌布洗水灌之使吐卽解
中黃金毒者食鷓鴣肉中白銀毒者以黃連甘草解之又洗金以鹽駱駝驢馬脂餘甘子皆能
用生大黃一兩搗碎再用生豆腐漿一碗同搗數十

服滷垂危用白洋糖四兩湯調灌下卽解

解服滷方用黃豆入水搗汁灌之或生羊血灌之立愈或用生豆腐漿灌之或用生大黃一兩搗碎再用生豆腐漿一

下服後瀉數
遍俱效

又食金銀器者用陳大麥去芒刺
炒研作粉黃糖少許日食三次每
服一盞四日卽解下

柔金羊脂穫子皆能柔銀吞金銀入腹中當服
食前品柔則易出

又服金者用真輕粉細研水調下能令金從大
便出

解藥蠱金石毒

治一切藥毒鹽毒金石毒用石蟹以熱水磨服

解水銀入耳

以黃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人筋攣以
金物熨之水銀乃出蝕金其病卽瘥

解煤薰毒

本草載荷葉
松葉松脂穀
精脂萱草瓦
松夏枯草水
茨菇雁來紅
馬蹄香煎湯

服皆解

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口鼻移向風吹便能醒。

解飲餌毒

凡中飲餌毒不知何物。卽煎甘草薺苓湯飲之便治。

附解斷腸草方

先用鴨蛋三個。將服毒人扶正。撬開牙關。剝開蛋殼成個灌下三個。待蛋入胃裏。住毒草次用豬膏溶化溫和灌下一飯碗。後又用黃豆一小升。筍雞一隻。不論雌雄連毛帶腸同豆搗爛用清水一飯碗泡入雞內布袋濾去渣取汁灌下。其毒卽吐。如不吐卽用芋苗探喉或用女人頭髮髮子探喉。鵝翎亦可。毒吐卽灌之卽解。

斷腸草卽野葛。一名鉤吻。江西謂之黃藤。廣人呼爲胡蔓草。亦呼大茶葉。中其毒者用蘿蔔汁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愈其毒在胃者可
治入腸者難治

增救吞鴉片煙法

○ 凡服鴉片煙者輕則

心

悶

或

頭暈

或

心悸

或

頭痛

或

頭暈

或

頭痛

者不活

嘗聞老年作作說檢服鴉片屍骨少
者居多側者亦嘗嘗有之平仰者甚
少蓋因其人埋在土中鴉片毒性
盡仍復醒活輒轉棺中不能復出
則真死矣故其骨殖不伏卽側實爲
服鴉片可救之確証也○道光七八
年間粵東省有吳姓者寄居客店窮
極無聊吞鴉片而死店主不敢收
殮知此人有親屬在三水地方遣人
往告迨其親屬至而此人已于前
日活矣計死已三日四夜

治蠱毒用芫
荽根搗汁半升和酒飲之

立下

原本皮根作根皮 飲之
不下卽吐蟲

泉州一僧能治金蠶蠱毒如中毒者先以白礬末令嘗不澁覺味甘次食黑豆不腥乃中毒也卽濃煎石榴皮根飲之下卽吐出蟲皆活無不愈者李晦之云凡中毒以白礬芽茶搗爲末冷水飲之卽愈

保靈丹 治蠱毒諸毒
一切藥毒

大山豆根 半兩

雄黃

硃砂 淨細研
一兩

黃藥子

黃丹

麝香

原本雄黃黃
藥子 菴丹麝
香各二錢半

斑貓 二錢半
去頭足

糯米 半生
半炒

赤蜈蚣 二條一
生一炙

治蠱毒及金蠶蠱

川巴豆

肥者取肉不
去油二錢半

續隨子

生杵末
二錢半

令香食之其魚有五色文者佳。

原本須臾下有病人自覺心頭如棗斷皮條聲將次十四字
毒物下旬有或自口出或大便
出嫩出血老則成鼈或蟻蝨諸
雜帶命之物二十四字

右藥入乳鉢研和於端午重陽臘日修合宜
避婦人及雞犬用糯米湯和丸如龍眼核大
陰乾磁盒收每一丸好茶清吞下不得嚼破
須臾毒物下藥丸凝血竝下以水淨收可救
三人原書此下有瘥後更忌酒肉毒食一月惟軟飯
可也或急用但擇吉日精潔修合二十六字
治諸蠱毒用鰐鱷魚乾未空心服之魚或燒炙

誌云嶺南俚人解蠱毒畏人知其方乃詭
言三百頭牛藥或云三百兩銀藥久與親
狎始得其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上常山
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

愈

福清縣有訟遭金蠶毒者縣令治之不得
蹤或獻謀取兩刺蝟入捕必獲蝟獸類遍
身有刺如栗房蓋卽山中之刺鼠也金蠶
畏蝟蝟入其家金蠶不敢動雖匿榻下牆
罅盡爲兩刺蝟擒出之

附解蠶毒方

蠶毒在上則服升麻吐之在腹則服鬱
金下之或合升麻鬱金服之不吐則下
見廣東通志九十八卷

見龍東壁士六十人水火不相
金子火其火也和林金鬼火不相
眼黑火利土之毒氣眼黑



辟穀方

三神湯

蒼朮

二兩米泔浸兩宿焙乾

白朮半兩

甘草半兩

炙

右爲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白湯服

辟穀丹能辟穀氣

麝香

少許

細辛

半兩

甘松一

兩

川芎

二兩

右爲細末蜜圓如彈子大久含爲妙每用一

圓燒之

蘇合丸每一丸含化尤能辟惡

犀角尖

丁香

香附

安息香

明天麻

沉香

白术

檀香

木香

畢撥

硃砂

詞子肉

白豆蔻肉

麝香

蘇合油

台烏

各二兩

大片腦

乳香各二兩或一兩

黃蠟

三十斤

蜜

六斤或五斤

金箔

一百片

右藥一十八味各取淨末。煉蜜搗和爲丸。金箔爲衣。用蠟作丸裹之。或不用蜜。丸別以糯米糊搗和印成香佩。

妙亦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四終

重刊洗冤錄纂補輯卷五

目錄

洗冤錄補遺三則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溺死辨自投人搥并檢搥死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骨法

洗冤錄備攷十一則

檢腰肋虛悞致傷骨法
用蛇入腹致死骨法

檢煙燻致死骨法
檢毆後用爆竹插人糞門點放致死骨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辨紅赤色
馬驢踏傷痕

自縊檢驗法

三次檢自縊骨法

闊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奔跑急激氣逆血湧死

檢驗雜說

檢驗雜說歌訣

錫蕃按補遺二則備考十一則
於古法之外別標新意存以備
查未可拘執也

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卷五

山陰李觀瀾盧舟氏補輯

李烈王臺

李煌榮清

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峯重訂加丹

洗冤錄補遺三則

雍正十一年斬水令
汪越孫詳請咨部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勒有自勒人勒之分。自勒者頸間繩索雖圍繞
然在咽喉軟骨內其氣猶可出納是以十活一
死人勒者於咽喉軟骨間圍圓纏緊軟骨盡行
碎裂其氣無可出納是以十無一活獨是被人



勒死。週身及頭肩手足胸背定有綑縛招擦癰
瘡傷痕。又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骨脆
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顱門骨必浮
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溺死辨自投人搣并檢搣死骨法

被人搣死者多是週身綁縛將頭倒置水中假
作自投水死。口鼻耳內俱有泥沙若信爲自投
彼搣死之冤奚伸此等檢骨法專在檢驗肚腹
內脊膂節骨處確有泥沙粘搭骨裏更檢鼻孔
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線許紅色如錦文兩耳骨
被人搣死者面紫胸赤塞口鼻死者眼開面腫舌
破又年老人用水罨氣絕無痕亦無傷倒捲豎死者
胸實頂硬

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後頭腦骨處接頸脊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錦文

投水水內受傷檢驗法

自行投水者先在水內受傷或觸水底銳石或冒水邊兜杆多有重傷但一經剗驗皮肉內裏俱是水漂黃白色無紅赤血凝堅結色倘逢此等傷痕當細諦之毋誤作打傷

洗冤錄備攷十一則

乾隆四十二年山東國中丞拙齋頒發

檢腰肋虛悞致傷骨法

腰肋虛悞致傷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

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
未受傷諸骨俱黃白色。此檢骨係康熙十六年
斬水行人卽仵廖章奉關至陝西檢鄭宦女被
本省巡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死案。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虎咬死者有
爪齒舌舐傷
痕衣服有破
亂亦有男婦
鞋襪脚布整
雙襪下衣服
裙褲整套脫
下扣帶完整
並不破亂者
釘死無痕驗
刀刮八內裏愈刮愈紅愈現紅赤明亮是由五
廣濟縣黃五兒用蛇入腹毒命初相驗日毫無
傷痕卽用金釵探毒亦無毒色惟檢骨一法可
以得之此蛇毒骨殖從頸至足週身四旁凡一
尺一寸之骨俱是紅赤色如紅花鮮潤明亮用

頭頂糞門產

戶

自刎痕口紅

皮肉裂執刀

之手柔軟如

生傷痕起重

收輕左手右

起右手左起

前食系後氣

系俱傷立死

食系傷氣系

不傷緩死可

醫救

內臟腑擾亂其週身血髓悉行透溢各處骨道

故耳

檢煙燻致死骨法

煙燻死者其在外間皮肉或黑或黃不一色。檢骨殖之法。凡身具一尺一寸之骨。俱是白雪色。又如白金色。又似白粉色。又若白石膏色。毫無他色相襯其間。蓋由煙燻透骨火極變金。夫金者白色也不見今之爍金者。火燄閃閃每現白光者乎。此五行化氣道理存之以備參攷。

檢歐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

法

檢驗左右脣骨。穀道尾蛆骨各有爆竹火沖傷。俱微紅色有瘻。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刨開土坑。僅存零星碎骨數塊。用猛火燒紅土坑。將胡麻即芝鋪蓋半時。用箒除去已成人形屍身。仰直查驗。脣肚上胡麻結聚成團。餘未粘戀。又將脣肚上所粘之胡麻除去。復用猛火再燒。加糟水潑。又猛火燒極熟烹之。以醋將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桌面全具人形。據報脣肚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上截傷一處斜圓一寸三分委係生前被木器
截傷身死。

辨紅赤色

赤色者今之
大紅色紅色
有今之桃花
色

傷痕之紅赤色。紅赤俱有辨。赤色過於紅。蓋赤色者紅之談談象也。紅色殺於赤。蓋紅色者赤之紋紋象也。

馬驥踏傷痕

馬蹄踏傷兩肋腹心胸小肚間長寬三四寸不等月牙痕樣半邊重紫青半邊輕紅色驥蹄踏傷亦半邊青紫半邊紅色青似月牙紅絲浸一

蹄却中肋三根中根損折有芒刺外面向內內向外左右旁根微斜橫

自縊檢驗法

自縊。凡低處自縊身死。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又檢骨。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頸骨

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

三次檢自縊骨法

初檢先將衣袖并胸前用刀割開抱起頭骨看。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繩痕八字偏左則右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骨相連釵骨縫有紫紅微紅色頭骨當空照看頂心骨縫內有青紫雲斑左右髮際骨根內縫亦有青紫色係血凝聚故有此痕咽喉腐爛止有結骨一塊若初驗屍口閉喉結骨白色口開

舌出喉結骨有紫紅色微紅色若弔久不解週身骨節兩相交連縫內有血墜浸痕左右手指尖骨亦有紫紅微紅色若左右手指骨中節面有淡紅色係怒氣捏拳自打痕實是自縊死覆檢必調前檢人役同驗官封眼同開棺看骨上霉色青紅俱有將點過骨殖數日檢看腦後下左右耳孔眼後及髮際骨根內縫就有前項顏色腦下圓眼左右隔四分處係載釘骨之所若繩弔斷卽有痕迹釘骨未斷細看項骨三四五節骨尖上左右應有淡紅暈色喉結與指尖

加字疑如字
之訛

骨無色。係氣微絕溫和移弔其屍身昏暈頭埋上下不能直伸故痕迹現於項骨。

三檢將溫熱酒醋并蔥白浸屍骨一兩時加熱復浸其骨復還本色生前死後各有分別

弔痕係繩繩寬四分竹篾索寬五分布

帶寬四五分綫索寬五六分弔痕有單活頭死套頭十字纏繞雙股纏繞

草繩死套頭

以上看骨痕定器物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骨釵

喉
觸

結
體

顎
偏頭

額
偏心

耳
頂

鼻
心

眉
口

有
者

骨
骨

顎
偏頭

額
偏心

耳
頂

鼻
心

眉
口

有
者

闊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湖撫方

題叅安仁縣知縣張照黎檢鄧氏屍

骨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血
癰係自縊身死其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
闊幅布所縊故無痕迹

乾隆三
十二年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面色黃瘦口鼻有血係生前奔跑忿激氣血湧

逆身死

乾隆六年

檢驗雜說

開檢事宜。監驗官臨廠原差帶齊屍親犯保鄰證佐人等分付原差同屍親去看屍墳上土色如是舊土未動分付屍親出具土色未動甘結分付原差押令保鄰開土將棺移出分付屍親看棺木既是原棺分付原差押令開棺將屍骸移至平明地方官臨屍所親看又到鍋竈前看分付要新鍋又到水缸前看分付屍親自己挑水或分付屍親押令甲鄰挑水水色要清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LIBRARY

淨明亮分付仵作開手分付屍親跟隨看守仵作洗檢骨殖洗檢畢官親臨屍骨看視分付屍親自備淡醋淋炕將屍首移至炕上用淡醋煎藥物水淋骨殖上炕畢將骨殖移至厥前分付仵作喝報仰面官親臨細看分付原被證佐等同看再喝報合面仍親臨細看又分付原被證佐等同看或紅紫青黑各傷不同或破裂損折不等打傷器械不一當場取具屍親兇犯證佐保鄰人等眼同檢驗各甘結分付原差將骨殖擡在棺內用布將骨殖掩蓋四圍俱用灰印將

棺蓋釘交保看守取看守結狀附卷

中煤毒身死。腹脹週身紫色。釵探色亦同。用
清水一碗。昇屍令側臥。碗置屍鼻嘴間。用手按
屍肚。肚內氣入水中。碗面毒氣浮綠色。烟霧起。
救縊死法。要三人努力。一人將縊者緊抱穩。
坐以自己膝頭。緊項縊者穀道。一人扶正縊者
頭頸。莫令仰上。略作低垂式。一人以絲紙採軟。
塞兩耳兩鼻。勿令氣出。旋以自己口脣接縊者
口脣。急呼吸數十回。必甦。倘若不應。只揭去兩
鼻所塞之紙。仍畱兩耳所塞之紙。切莫揭去。立

取皂角研末先吹右鼻次吹左鼻作嚏必甦倘又不應急用溫鹽一碗炒紅色乘熱盛入袖袋以尺布用酒噴略溫攤貼膻中穴處將熱鹽不住手揉熨鹽冷再炒再熨揉熨十數回必甦倘再不應急將救者中指第二節於縕者乳頭向下比之盡處是穴用艾珠大荳大左右各灸二壯又將救者中指第二節平縕者之臍肚以救者中指橫比之向下盡處是穴用艾珠大荳大連灸二壯又在缺盆間兩分骨道穴中用艾珠小菜豆大只灸一壯必甦故凡縕死者膻中穴

有熱氣蒸之無不可救

檢驗雜說歌訣

隨死隨驗。隨驗氣絕血正停。血浸向裏外無痕。打中臍下寸三尿。臍上寸三屎出行。胃口吐食因內弱。皮肉微黃血未侵。碎蔥貼肚還掩紙。燒熱酒潑現諸痕。

死後十日半月相驗。

屍至十日半月期必起

水泡白浮皮。醋酒葱白因時用。熟酒沖淋潰爛屍。死血凝聚雲斑色。間斷堅腫定傷痕。受傷貼骨內低陷。水拭徹散不差移。

死後停屍顏色。仰臥停放屍色赤更查日久報官遲。項後背後脇腰眼兩腿膚脚肚底血脈墜下微赤色。仰面停屍不用疑人死氣血雖然正溫和血浸紫赤依。

驗壞爛屍。屍身壞爛水衝淨。衝去蛆汚看打痕有傷貼骨蟲不食刀齊木緊見分明。

覆檢證弊。開檢作弊本無良必調前仵竝臨場當眾開棺同數骨細微大小要周詳骨上生毛青紅色前蒸有弊不須商溫水洗淨親看明有痕瓦鉢另盛裝大熱水潑又酒水葱皂甘草

洗溫湯復原本色傷痕現死後生前冤始張。
辨換骨。骸骨倒亂多不整繫口不對好弊生
端詳新舊究假真。換骨弊難行。新舊不相因。
頭顱項圈對。肋骨拐骨承。脊骨繫口錯。大小不相
稱。舊骨枯黃色。新骨白且明。

辨人畜骨。人畜骨自殊。大小形不一。惟有助
相似。亦各有分別。人肋寬平匾。畜肋長圓窄。勿
比人骨空外堅而內實。頸脊繫口差。顏色不符。
合細驗見分明。不必費周折。

身首異處。先令屍親辨認真。再量相離若干。

尺提湊不爽分毫釐。生前死後須明白。皮肉捲縮肩井聳。方斷生前被人磔。若無捲聳血淡清。定是死後用刀劈。

但傷過一晝夜則不死

檢驗鳥鎗傷。先看衣上焦眼痕。次驗受傷進出門火藥燒處皆黑色。鈴鐵彈子方圓分。檢骨先須論遠近。着傷眼孔要數清。進刺向裏出向外傷眼青黑。血癰明。鐸鎗方眼彈沙圓。皮骨血浸眼青元。遠則子散難透骨。近則子聚透骨穿。檢驗藥箭傷。箭傷皮口三五分。藥氣入骨絲路存。若是藥毒蓄積久。團圓大青黑痕。

檢驗弩弓傷

鐵箭痕口兩頭尖寬長八九寸

分間圓眼竹箭如藥烈遇血封喉命不全痕口

青紫絲一路骨眼青黑衣亦然

坐築致死

與踢傷相似

坐築穀道與臀尖大腸莖

物腎相連陰陽內腎須臾死門牙中節紫紅顏
腿畔紫紅青且赤平埂木石地頭堅若論婦女
有坐築驗法須看傷膀篇

醉飽跌死

推跌失足死道旁高低痕物要相

當青紫雲斑燒酒傷紫紅雲斑是米酒跌痕推
截一般詳上吐穢物下便溺總因醉飽斃傷腸

磕擦掙傷俱
不貼肉

強捉人自縊。強捉生人去上吊。洗冤錄上無此條。遇此須看掙擦。抓揪拖掐跡難消。若是橫擡有癆痘。驗出情形理法昭。

自撞人撞。自撞撒賴額肩前油皮微失痕長圓人撞多在心左右。圓大肋脇痕相連。

邪祟迷顛。自打身死。迷顛自打週身死。打中肋脇腹胸心口合眼閉珠不正。手脚拳舒聽其因。手指中節紅雲樣死地草木兩人形。

受刑後行房穢觸死。受刑雲雨定非祥切勿同衾共枕牀。不但臥房污穢處。園圃茅廁也須

防若死房事紅青色。廁坑糞氣紫黑樣。倘染臥房穢臭息微紅赤色是真傷。竝看睡臥鋪蓋物恐有草蓆棉絮殃。

急症死。急症紫紅瘢。不蛆亦不炮釵探青紫。

黃封藏備比較血裏心不爛可經六七年。檢骨赤紅白打後症不然。

絞腸痧死。週身青腫紫赤加。九竅血出是腸痧。骨縫髓內咸凝血。大小便下血成洼。腹死內存隔子皮死血浸凝不朽化。縱然年久如蒸檢開棺知症難虛假。

烏痧症死

一名樸心痧。又號烏痧症。心窩掌

大痕隔久青紫凝痕處蛆不生。眼白如黃杏。檢

骨色皆黃。肋稍有血瘡。

斑痧死

遍身紫赤黃紅點如豆大。其點時時

增陽毒將人害。釵探色若身。檢骨斑仍在。

痘症死

麻痘現頭身隱黯症不善。入腸即便

紅身死黑青現皮外有圓顆。骨間斑亦顯。

寒症死

皮黃肚陷前胸高。皮肉緊貼不漲泡。

前脇色變不一樣。金黃紫赤現釵梢。五臟不爛寒入裏。年久皮乾血聚牢。此症寒氣入心骨。骨

亦週身紫赤交。

禁口痢症死。禁口漏痢是傷寒。鼻間起止糞門間。橫寬二寸五分黑。釵探青紫現釵端。此名啞口底漏病。莫作人間服毒看。

咽喉腫塞死。風火上纏喉不救頃刻死。鼻尖至心窩。橫寬二寸紫。遍體現雲斑。釵探亦如此。縮腎死。無傷形色不改常。手脚輕軟胸口脹似此。疑難憑凭報。細捏週身竝腎囊。惟怕腎縮囊無子。須用醋酒蔥白湯。當眾聲明根底事。掌底刮下是良方。有刮痕此乃氣急結胸症。心疼。

掩氣命消亡。皮肉微微青紫色樣急症縮腎不須詳。

致死移弔。致死移弔頭骨中三四骨節色微紅些微肉貼休教失釵骨定全是假踪。槓子穿檻應有玷紫白微傷淡不濃。

驗兇器。立法認刀盆貯醋燒紅刀攬迹形彰。人身油血屬鹹性。蝕鐵如繡不能裝。若將牲血塗刀上火燬酒漬竝如常。

驗血衣。紬緞布匹白青藍。一入人血漆同堅。血新味存可嘗試禽獸血淡人血鹹。血舊用水

刀痕火燒醋
淳色現如藍
齟刀齟馬血
燒滓痕亦青
但黯而無色

洗不去。酒浸更洗。茲昭然。卽將牲血來浸染漬。
濯一加血。卽完人血。再經用火燬。氣臭不比。商
腥。然有血青黑無血白。血浸痕處灰不渝。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五終



重刊江蘇集解

卷五

五之十四



附刊檢骨圖格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

一件通行事。乾隆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准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准安徽司傳抄。據安徽按察使增。條奏前事一摺。相應抄單同屍格三本行文廣東巡撫。轉行兩廣總督。廣州將軍。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計抄單一紙。內開

內閣抄出。安徽按察使增。條奏。請頒檢

驗骨格并頒發疑難檢法一摺等因。於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本部議得。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稱。查屍身腐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之案。全賴骨格爲憑。而洗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奉頒有骨格定式。伏查初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有區別之處。則如男子觸體骨八片。婦女六片。男子左右肋骨各十二條。

婦人則又各十四條。男子兩手腕兩腋肋皆有髀骨。婦人無髀骨。男子尾蝦骨有九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女骸骨判然不同。倘驗官填註時一有舛錯。卽與生前原傷部位不符。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罪有應抵不應抵之別。伏思命案檢骨。倍難於驗屍。若不頒發圖格。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渺茫。難免書作作弊。請將人身骨節定爲檢骨圖格。刊刻式樣。頒發直隸各省等語。查命案至於檢骨。其傷痕之有無隱現。辨

晰微茫。自應倍加慎重。以昭遵守。向來直省州縣衙門遇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驗屍圖於各部位之下。填註某骨某傷。其骨殖之全缺多寡。雖俱於揭帖內詳悉註明。誠不若專立檢骨圖格。俾驗屍骨者。當場依次填註。辦理更覺周詳。臣等遴派熟練司員。傳集各衙門。經習仵作。復彙查臣部。歷來辦過檢驗成案。與洗冤錄所論沿身骨脈名色形式。逐細推究。臣等復詳加攷核。先繪仰面合面人形。週身骨節全圖。

次列仰面合面沿身骨骼名目於後。竝註
明男女異同各處繪圖格一本。恭呈

御覽伏俟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發直省。仍將檢
骨圖格續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久遵
行于檢骨之法。殊有裨益。又該按察使奏
稱。虛怯要害受傷處所。皮肉消化。皆屬有
骨可檢。惟手指招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嚥
虛處。被掐指痕。尙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
之後。應在何骨檢驗。又如自刎身死。與被

人殺假作自刎者。日久屍爛之後。其骨色又應作何分別檢驗。竝請逐細檢查從前辦過各省檢驗疑難命案。有洗冤錄中所未開載者。續纂入洗冤錄內。頒發直省等語。查洗冤錄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死。或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撥檢此骨便明等語。是罨絕呼吸血氣上湧。以致於死者。須驗顙門一骨。今該按察

使所稱氣嚙被掐者。正與罨絕呼吸血氣
上湧致死之條相符。再檢驗之案。非經有
司訪聞。卽屬屍親鄰證首告。是以洗冤錄
載。須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兇犯立
明供狀。然後親督吏仵。如法檢報。復細查
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讞。查臣部辦過檢
骨成案內。如福建省鍾半仔謀財。戳傷周
長吟咽喉。身死。檢驗時。咽喉軟骨無從檢
傷。因起出兇刀。贓扇。鍾半仔不能隱諱。又
陝西省蘇添受。致死蘇學龍。蘇學虎二命。

燒屍滅跡。因河水漲發。骨殖冲沒。無存拏獲。共毆之烟四等。到案供證確鑿。遂定擬立案。是傷痕無可檢驗。及屍骨全無。可據之案。承審官細心推勘。自有贓證可憑。無虞枉縱。原未嘗專恃朽骨以爲憑信也。至所稱自刎身死。與被人殺死。假作自刎者。須辨刀痕之淺深。口眼之開合。手臂之曲直。洗冤錄分辨驗屍之法特詳。而不及於檢骨。蓋因自刎身死者。猶如自縊及投水身死之案。俱例應即時報驗。如果經時敗

露必須檢骨。亦有無難辨別者。查洗冤錄載。凡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又載被殺傷死。若一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載原被殺傷屍壞。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證。是傷痕之輕重多寡。驗屍與檢骨原屬推類交通。貫徹其義理。而後就案以推勘。雖有疑難。終能昭雪。該按察使所奏氣嚙被掐致死。及自刎被殺。其骨色作何分別。檢驗之處核之。洗冤錄所載成法。

俱已兼該毋庸另議。至辦過疑難命案其供情游移檢驗始明者皆由官吏人等不能明慎虛公又遇狡詐之徒逞刁飾說或致案情反復或致屍遭蒸檢乃人弊而非法弊是以臣部辦理疑難命案悉隨時發抄俾直省問刑衙門識情偽之無窮知審斷之當慎若檢取成案纂入洗冤錄不但案牘浩繁且致有掛一漏萬之弊所有該按察使請檢查從前辦過疑難命案續纂入洗冤錄內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隆三

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仰面致命共十處

分左右則
有十四處

頂心骨

顎門骨

額顱骨

雨額角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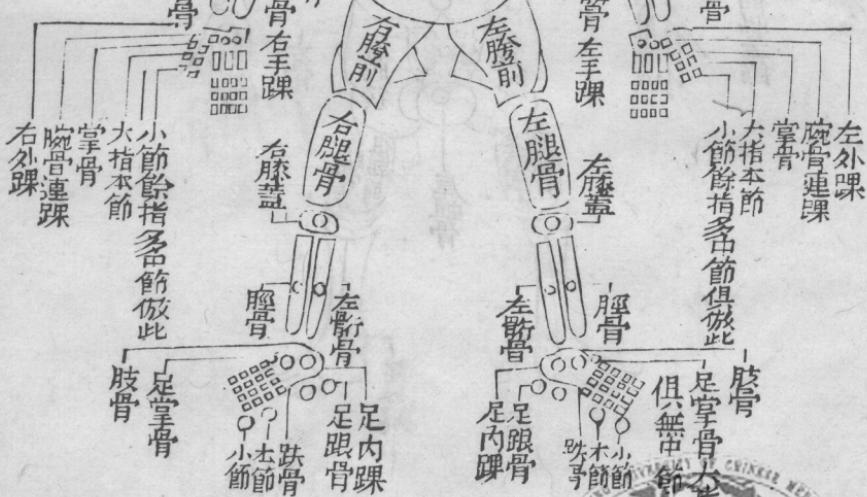
雨耳窮右

喉喉結喉骨

龜子骨 即胸前三骨係
排連有左右

心坎骨卽蔽心骨又名鳩尾骨

雨血盆骨



合面致命共八處分左右則有十處

腦後骨

乘枕骨左
右耳根骨右

兩耳根骨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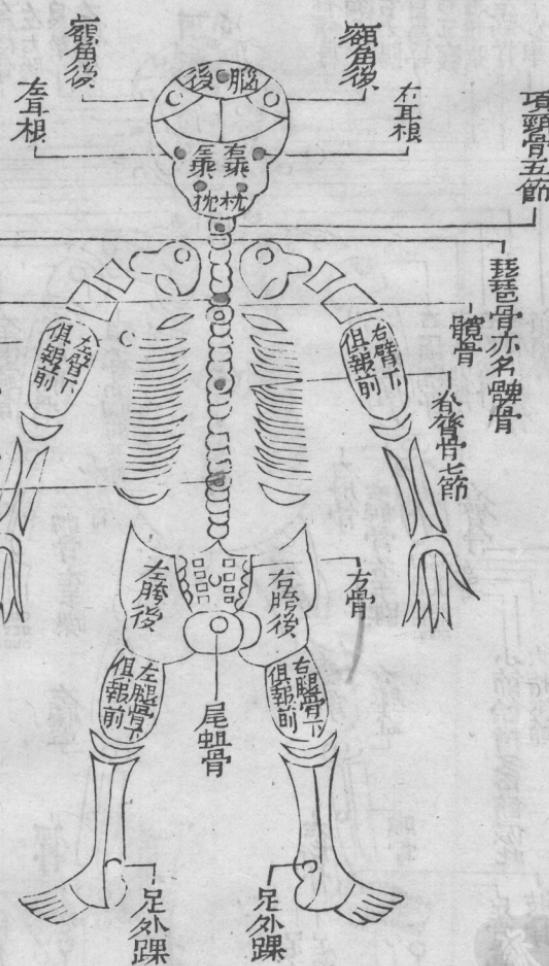
婦人無左右

方骨

腰門骨第一節卽命門骨

脊督骨第一節

項頸骨第一節



檢骨圖格係乾隆三十五年新定

檢骨格

正犯。

干證。

鄰佑。左。

屍親。

房主。作。作。

如法檢得髑髏骨一具。問生年。

仰面。

致。命。頂心骨。

歲。

洗冤錄表云

自頂及耳井

腦後男子骨

八井婦人六

井卽男女不

同處也再查

疑難雜說以

顱門骨爲天

靈蓋又查醫

宗金鑑內稱

顛頂骨男子

三爻縫女子

十字縫一名

天靈蓋位居

至高內函腦

髓以統全體

是天靈蓋卽顱

頂心骨非顱

門骨也

齧音權輔骨

致命顱門骨。

致兩額角。左

致額顱骨。右

致兩太陽穴。左

致兩眉稜骨。左

致兩眼眶骨。左

致兩鼻梁骨。右

致兩腮頰骨。左

致兩口骨。上

兩額骨。左

兩額骨。右

兩腮頰骨。左

兩腮頰骨。右

兩口骨。上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曰權通作顴

俗名下巴骨
上載齒牙

頰車卽下牙

牀骨承載諸

齒能咀食物

有運動之象

故名曰頰車

其骨尾形如

鈎上控於曲

頰之環

胸膛下有護

心悞骨醫宗

金鑑作蔽心

骨又名鳩尾

骨卽心坎骨

也

兩肩井兩腋
骨檢骨條內

齒上
齒下

不致敵領頤骨。

不致敵頰車骨。左

不致敵兩耳竅。右

不致敵痏喉結喉骨。

共四層係脆骨如日甚久亦腐不可檢

致命致俞龜子骨。

卽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不致敵心坎骨。

不致敵兩肩井腋骨。左

不致敵兩血盆骨。右

不致敵兩橫鶻骨。左

右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並分爲二

兩飯匙骨。左

兩胎膊骨。右

兩肘骨。左

兩臂骨。右

婦人無

輔臂之髀骨
非肩髃腿跨
之髀骨也

兩髀骨。左

兩手踝。右

兩腕骨。左

兩手掌骨十塊。右

兩手十指骨。二十八節。左

兩肩兩跨兩
腕各有益骨
八股骨數內
○金鑑云腕
骨卽掌骨乃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五指之本節

其骨大小六

枚湊以成掌

非塊然一骨

也上接脣輔

兩骨其外側

之骨名高骨

亦名踝骨

膝蓋骨中間

有顙骨一塊

如大指大

脛骨旁生者

筋骨亦名髀

骨見驗骨及

論沿身骨脈

不致不命
膀骨前。左

右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婦人無

脊字

典音

前音

行音

又行

史記

音

行骨

也

傳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合面

兩脚根骨共八塊有

醫宗金鑑云
乘枕骨形狀
不同或如品
字或如山字
或如川字或
圓尖或月耳
形或偃月形
或雞子形

關靈明
上通腦髓
鉗也耳門內
耳門骨上卽
曲頰下卽頰
車輪骨之合
鉗亦

致腦後骨。

婦人無左右

致乘枕骨。左

右

致兩耳根骨。左

右

致項頸骨第一節。

致二節。

致三節。

致四節。

致五節。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琵琶骨亦名髀骨

命致脊背骨第一節。

琵琶骨格內分左右

醫宗金鑑云

此二有背第
二節兩旁橫

字典體音寬兩股間也又音坤體也脣

出者韻骨說

四節

脊膂骨第一節

命致不命致不 二節 二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五節

四節

三節

二節

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卽叙骨婦人多四條。

腰眼骨第一節。

腰眼骨卽圖
之腰門骨疑
難雜說之命
門骨也另有
架骨一塊與
尾蛆骨相連
環小腹之

下

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命致不

卷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屍格左右肋骨俱不致命惟兩乳及脊膂等部位皆屬致命其內俱有助骨承之屍有重傷血瘀入骨是屍未腐爛時爲致命傷及檢骨時則稱不致命不無歧悞應與屍格互相參考

致方骨。

命不致命
胯骨後。左。

尾蛆骨。
男子九竅
婦人六竅

右仰面合面週身骨節。男子婦女各別者共四處。俱詳註骨格本條下。再婦女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附攷

論沿身骨脈內稱輔臂者髀骨又橫鶲骨之前者髀骨脰骨旁生者骻骨檢骨條內亦名髀骨又檢骨格內註琵琶骨亦名髀骨所云婦人無髀骨者卽輔臂之髀骨及脰骨旁之髀骨非橫鶲前之髀骨琵琶骨之髀骨也。瀕膚骨緣儀論

男婦週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兩
髀骨兩骻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骨婦
人無左右又有兩肋骨婦人多四條尾
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驗骨條云
自項及耳并腦後男人骨八片婦人
片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爻縫女
子十字縫據此是男婦不同應有七處
并羞秘骨共八處也見洗冤錄表

附檢骨應用物件

官廠一座

要朝南標
順風旗
離官廠半
箭地下風

洗骨廠一座

長五尺寬二尺
五寸深三尺
六尺深二尺
四寸闊三尺

土工四名開火坑一道

長五尺寬二尺
五寸深三尺
六尺深二尺
四寸闊三尺

地窖一穴

長六尺深二尺
四寸闊三尺

竈廠一座

新金漆八仙桌二張

棐桌二張

椅櫈
足用

新明黃雨傘二把

小竹籤一百枝

長一寸五
分標骨用

大桶二隻

水缸二隻

水木杓二把

大浴盆二個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附刊檢骨格

卷五

竹洗箒四個

竹撈籬二個

用撈骨

大鍋二口

地竈就鍋

大蒸籠一架

鐵條六根

鐵鉗二把

火鋤二把

鐵鉗三把

箕斗一副

即拘斗

鞋刷二把

箋簾四張

草席四張

草苫二條

浸溼蒸骨蓋用

剪刀四把

大

小刺刀二把

鐵寸金鎖一把

鎖骨桶用

闊長板三塊

新漆闊大門一扇

沙盆槌

絲綸四兩



紅綠綫四兩

粗麻繩六兩

小白布二疋

包蒸骨

紅布一疋

包入骨桶

圍身布二丈

燒酒 酒糟

米醋

陳酒

香油

白鹽 芝麻

薑

木賊草

蒼术

甘草 白梅

雞

鴨

肉白

麻黃 松柴

細辛

艾蔥

桑皮紙

大油紙

粗毛紙

白棉紙

荆川紙

大筆 徽墨

硯

香爐

燭臺

炭灰 灰印

金釵

銅盆

錫壺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附子 桂枝 桂木

卷五

五之二十八

被絮。石灰。速香。檀香。綫香。
粘米。糯米。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附刊寶鑑編

目錄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合面致命傷六穴

致命傷亦分輕重

傷輕却當致命處

傷重不當致命處

未死驗傷

保辜限期

已死驗傷

驗傷真僞

初檢

覆檢

洗罨

檢已爛屍

四時屍變

檢骨

骨節數目

滴血

檢地



歐傷屍訣

手足傷

他物傷

殺傷訣

殺傷辨生前死後

自刎訣

自縊訣

勒死訣

溺水訣

焚死訣

湯潑訣

服毒訣

婦女訣

孩屍訣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附刊寶鑑編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仰面傷痕十六方。頂心左右顙門當額角額顱頭看畢。耳竅咽喉并太陽。兩乳胸膛心肚腹臍同肚腸更須詳。腎囊有子看雙獨。婦女陰門恐暗傷。

合面致命傷六穴

合面傷痕亦有六。腦後耳根須目矚。脊背脊脅穴須詳。後脇腰眼相連屬。致命止此肩甲血盆腋肋傷。內通筋骨死亦速。除此皆非致命痕。二十二

傷可更僕。

致命傷亦分輕重

兩人毆一人。兩傷皆致命。擇其最重傷。照傷痕之淺深定之。罪以一人定。

傷輕却當致命處

受傷輕重亦須詳。致命傷輕限內亡。色不黑青皮不破。雖當死處亦容商。

傷重不當致命處

若是傷重非致命。限中限外總無妨。但愁拳後登時死。致命傷輕亦抵償。若死者強壯平日無疾病。卽坐毆者以罪。

先論緊要處次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未死驗傷

未死之前須保辜。受傷要害莫模糊。驗時註定傷何處。死後分明獄不誣。

附保辜限期

手足他物限二十日。刀刃湯火限三十日。餘限俱十日。折跌破骨墮胎無論手足他物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限逾一刻即爲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擬償奏請。

定奪

已死驗傷

檢屍一報卽親行先鞠屍親口供清照供尋傷詳比對全憑致命要分明。

照供尋傷法已良猶防處處有釘傷糞門髮際兼咽鼻逐處推求慎勿忙

婦人產門女子陰戶

屍格親填不假人行兇器械務求真生前殘疾還須問疤痕瘡痕總要陳。

亦有生前磕跌傷紅輕青重論其常

或生前因磕跌受傷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莫認作致命傷

眾毆但問因何起致命傷痕坐抵償。

嘴有掌痕腿杖痕脚經刑夾紫光屯臉間刺字

無形迹竹箋輕敲字尙存。

毒在喉間須記取銀釵黑白。黑有毒，白無毒。立時分臥。
牀血墜身多紫莫認傷痕冒上聞。銀釵須自帶。恐人以藥煮
之則無毒亦黑。

驗傷真偽

真傷堅硬滴水不流。假傷柔軟滴水不留。以手青紅處是真傷。則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滴水不散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指起色白滴水卽流便是假傷。未腐之屍兼腫紅色青色紫不究窮祇緣屍變成青紫四季寒溫變不同。此防屍變誤作

青紅紫赤黑光分。檢骨全憑五色紋。色活色呆
真假判。直傷瘡脚氣如雲。此驗骨傷直傷以瘡暈爲主。由深而淺。由濃而淡。將盡之處。如雲霞。如雨脚。若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而瘡脚全無者。則僞造也。

紅花蘇木與烏梅。礬入熬膏點骨骼。煮醋潑之
紅赤色。但無瘡脚色如堆。此僞造紅赤骨傷

皂礬五倍醋熬釀。青黑成狼巧作工。一法蘇木若
還和茜草加礬潑醋紫光蒙。又一法。此僞作青黑紫赤骨傷

火燃青篾烙成傷。焦黑沉沉不見光。櫟樹南方柳
有取皮罨潰爛。總無虛腫肉如常。此同下條乃僞作死屍皮不堅硬

亦有虛浮焦赤黃。係將火罐拔拳傷。千般作偽。

難堅硬。手按剛柔法最良。

與上條異者皮肉虛浮耳。其不堅硬一也。

檉葉塗膚色赤青。剝皮

檉皮

火熨

檉皮橫膚上

檉

傷形。以格任將水洗痕常在。堅硬難逃兩字經。

皮

火熨

以火熨之

檉

此偽作生前打架。皮肉傷亦不堅硬。

更有真傷作沒傷。醋塗茜草跡偏藏。若將甘草投於水。抹在傷痕卽著彰。

此件作受賄而爲人脫罪。

初檢

檢畢屍交地保人。恐人殘害失其眞。屍親堅執傷痕。異覆檢須防上駭頻。

覆檢

覆檢幸無爭。屍首交親屬。覆檢尚有爭。掘坑用門。覆加土。罨作堆。灰印防再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牘看守。苟不嚴火化成冤獄。

洗罨

先將門扇襯其屍。水洗方將糟醋施衣服。蓋屍淋熟醋。候屍體軟見傷痕。

春秋糟醋宜微熱。盛夏炎天熱不宜。冷極掘坑須火逼罨屍。覆席醋淋之。湖南春秋時多用火坑。恐屍潰不能覆檢。

宜禁之。

檢已爛屍

蛆蟲穢臭水先沖。赤色深輕帶黑容。皮肉骨粘虫不食。卽知此處被傷兇。此驗有皮肉者打傷刃傷皆見。

殺傷屍爛但存骸。黑色乾枯骨上堆或有髮絲如碗裂。此中破損卽冤胎。此驗無皮肉而但存骨者指殺傷言。

附四時屍變

春三月經兩三日。口皮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口鼻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如此。若久病及瘦人。半月後乃有此形狀。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夏三月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
肉色變動經兩三日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肿
脹口脣翻皮膚爛炮胗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要
將浮皮剝去如有傷則底下血癰分明或
九竅未有蛆出却於太陽內髮際內兩脇腹
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傷

秋三月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
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
身肿脹口脣翻炮胗起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經四五日。肉色黃紫微變。或安在
濕地用草薦裹埋。卒難變色。

以上但言其略。人有肥瘦。地有南北。節氣
有遲早。又當隨時變通。

檢骨

掘坑燒炭醋熬漬。取骨穿麻次第聯。扛骨入坑
蒸兩候。出將油傘罩晴天。又云骨久爲風雨剥
蝕或因蒸檢多次久
雨用蒸法以炭火煮醋多入青鹽白梅同骨煮
千百滾水洗驗之亦向明照看血皆浸骨煮
骨時恐作作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黑不辨。用麻
黃甘草爲末各二兩。俟水沸投入煮過洗淨仍入地窖蒸之立見。

附骨節數目

生前被打癟微紅骨斷頭間血色同。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損折若無紅活色定知死後理難蒙。生前死後骨傷亦有跌仆杖痕年久不去然其色深黑無痕暈。

骨斷處其

接續兩頭

此

人有三百六十五骨應週天之數。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九片婦人六片。腦後橫一縫。男子當正直下別有一直縫。婦人直下無一縫。牙二十四至三十六不等。胸前骨三條心骨如錢大一片。項與脊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二十四髓骨。肩井

及左右飯食匙骨各一片。左右肋骨。男子

各十二條。

八長四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

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脚

骨各兩段。

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臙脢骨

邊皆有髀骨。婦人無。

兩足膝頭各有顚骨

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

掌脚板各五縫。手脚

大指及脚小趾皆兩節。餘皆三節。

尾蛆骨

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其綴脊處。凹兩

邊有尖瓣。如稜角。週布九竅。

婦人其綴脊處

平直只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其餘血盆

頂心太陽結喉背鼻山根印堂腦角腰門皆致命處。小腹腎囊陰戶產門另詳踢傷條。檢骨畢筆以號之紙以裹之繩以束之印以封之桶以盛之坑以埋之標以記之灰以印之。

滴血

祖孫父子氣相通滴血枯骸入骨中若是用鹽先洗骨親生骨血不相融此骨埋他鄉子孫認祖父母父母骨法弟兄父母本先天滴水能和一氣連但恐醋鹽先入水不相連處也相連上以鹽洗骨而不人此以鹽入水而轉合

一說夫婦可以滴水一說夫婦不可以滴骨
存疑可也 又云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離雖
父子兄弟亦不合或滴有
先後血分冷暖則不合

檢地

打死將人燒作灰芟除燒處草根荄用柴燒地
全須熟再取胡麻數斗來三訣全用其義乃備

鋪來埽去麻油出入地成形是死骸被害傷痕
蘇結聚方圓大小逐層開無傷之處 蘆不結聚

胡麻戀處見傷紋除盡胡麻猛火焚糟醋潑來
還燒地覆來漆桌自形分明亮金漆桌覆地上少頃桌面人形畢見

毆傷屍訣

口眼俱開手不拳。青輕紫重黑猶堅。溺汚衣亂形無定。細把傷痕仔細研。至重者紫黯微腫。次者紫赤。又其次者青色出限外。微青。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者紫赤微腫。又其次者紫赤。又其次者青色出限外。微青。

手足傷

拳傷不盡是圓圓。若是圓圓定屬拳。在上三面及胸前上肋脊背脊脅之間。一掌傷人餘指迹前分後合不相聯。非致命處。未必死。

踢傷先要看鞋尖。草履傷浮布履堅。若是釘鞋兼木屣。骨傷深處定難痊。在下三面小腹肚臍腰脇之間。踢傷下部不分男女。其痕皆見於上。男子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

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現於上腰其左右中亦然小腹受傷亦同。抓破腎囊顫門血紅以血奔於上也。牙齒脫落以疼極咬落也。又婦人閱一人則羞秘骨上加青一點不可誤作傷痕。

手脚難憑上下分推人撲地亂紛紛。如何執定

拳和腳。上下堅持舊律文。

拳大脚小此定論也

他物傷

如鐵尺斧頭刀背木棒馬鞭
然腳傷亦有大者

木柴磚石瓦塊鞋底之類

持物傷人左半多頭顱胸肋定先過。若從近後

由前打右損方稱亦是他。

亦須究問行兇人平日使何手

棍棒毆傷迹必斜。兩人高下看毆加情形下手

同傷合左右長寬定不差。

骨上斜長木器傷圓尖三角石磚當。方長闊短

終歸鐵。紫色深紅骨豎芒。

鳥鎗傷屍未腐看鎗
眼屍既腐看鎗子更

防作作私

懷鎗子

殺傷訣

被殺之人口眼開。髮寬手握要先推。若非一刺。
身隨死。手上傷由奪刃來。

殺傷大者皮肉捲凸
若透膜腸臟必出

殺傷先要捉兇人。兇器收來畫樣真器或未收
須苦主。畫刀書押訊緣因。

兇刀日久血痕不見
用炭燒紅醋潑卽見

殺傷亦是左邊多。傷右端由左執戈。若是臥牀
難定論。隨時隨地看如何。

其人左手執箸者則動刀亦或用左手如
其人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
傷其右肩窩。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

亦必向下而微傷其左肩
窩須詳辨其左右則得之

殺傷辨生前死後

生前痕闊死痕齊

皮肉如舊
痕必齊截

生血如硃死是泥

黑色
皮縮是生鬆是死

一紅一白色無迷

生前色
紅紫死

乾白
後色

生前血瘀四圍週死後全無血氣浮痕下血流

揩卽止生傷揩去血還流

生前破傷皮縮骨露
死後殺者兩頭不見

血瘀以氣血不行故也
腿脚各量相去遠近開寫訖

湊屍收檢

活時頭截筋偏縮骨凸皮拳聳皺脣死後項長
無聳皺不拳不凸異生前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
屍親辨認屍首再量

身與首相去遠近或左
或右去肩脚若干尺寸

自刎訣

生前使手將何手再驗傷痕血果流流是生前
非則死淺深左右要詳求

自刎之人兩手拳肉黃髮聚臂還旋要知口眼
終須合類別情殊細註詮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以胸有不平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不合以氣忿不舒故也若畏罪被逼無可奈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視死如歸卽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如此更須審其人之生前或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者而分

二寸傷痕屬小刀。或一寸五分亦小。乃四三定用食刀操

分

氣喉割斷隨時死。

起重收輕理莫逃。

氣嚥在右

者多傷右。故氣嚥無救。食嚥在左。用右手刎者。多傷左。故食嚥可救。用右手則左重。用左手則

右重。

用左手刎者。多傷左。故食嚥可救。用右手則左重。用左手則右重。

喉下傷痕則一刀痕。多刀屬別人。操淺深左右詳加辨。自刎人傷理莫逃。因痛不能再割。

一寸三分傷食系。

三日後死

五分承上句各

以一寸算氣系乃

微傷七分食氣俱傷斷處傷一不待三朝立卽

死。

亦止

一不待三朝立卽

死。

亦止

一不待三朝立卽

死。

割指雖非致命傷。生前死後亦須詳。生前向裏

皮當捲死後齊平盡反常

生前流血口咬
手指亦致身死

自縊訣

縊死眼合口脣焦八字傷痕兩不交紫赤傷痕兼黑色橫長九寸有餘繞

至一尺止

勒當喉下牙關緊閉口微微舌咬尖

一日抵喉齒不出

上口開兼舌吐二三分出口流涎

面光紫赤脚尖垂大小汚知袴內遺腿有瘡紋如火炙腹中氣墜現青皮

又云大腸頭

縊痕深淺看虛實

腳虛則深實則淺

繩細繩粗亦辨之

帛幅自然痕散漫人分肥瘦淺深隨

有活套頭死套頭單

繫十字其活套頭死套頭腳到地并膝跪地但
可死其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踏地卽不
死

或用繩纏一兩遭上不相交下却交亦有繩纏
三四道非關勒死莫冤招八字不交之處必有
淡痕向上而漸微移屍覆弔兩痕存青紫前痕白後痕血癟有無
須辨別覆弔無免教死者作冤魂

縊死血障成青紫莫作毆傷服毒情若是病人
求速死必將縊物手中擎狀如勒喉下者見前

一路無塵知死後塵氛亂動屬生前縊死脚下
開三尺見炭方知地未遷以死地而感死人其
迹如此無足爲異

勒死訣

毆勒屍形迥不同。口開手散髮蓬蓬。口眼閉不出亦不舌
抵齒手脚不垂。脚不垂沿身磕擦因掙命。更有傷痕別處攻。或或
下有指爪痕或手足有束縛痕

隔物傷人亦不交。

如在窓櫺樹木庭柱等勒死亦八字不交餘無不交深

痕全在項喉遭耳根髮際無形迹。執此求之定

不消。

背殺者八字痕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其痕多在喉下

勒而未死弔隨之。深淺難消辨最宜縱以縊時

纏兩道血痕輕重各差池。自縊痕輕勒痕重

溺水訣

生前投水指藏沙死後無沙定不差口鼻再能

分水沫

生前口鼻有水沫死後則無

腹膨腳皺豈能遮

生前腹脹

腳皺死後則否

檢骨則取髑髏骨將壺貯湯從腦後灌入如鼻孔有沙泥卽是生前

生前投

水者男伏有銀錢在身則不伏女仰手足俱向

前口合眼合亦或開閉不定手握腹急脹拍著

生前投

響腳底皺白不脹髮緊指爪有沙泥著鞋則鞋

內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淡血或有磕擦損

打推入水者內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

處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沫瀝出指甲無沙泥

兩手不拳縮腳底不皺白身上致命傷痕俱黑

色生前入井者指甲頭髮有沙泥死後無腹皮

腹脹死後不脹側覆臥之口內有水流死後

人趕跌或推送入井者須脚先下若頭在下恐被

大抵自投井者須脚先下若頭在下恐被

死後俱與溺水同

焚死訣

生前口鼻有烟灰骨殖聲聲響石堵
後死後無灰兼不響生黃死黑色全該

膏而黃者生前不可偏執一見合數者驗之百無一失

湯潑訣

推倒湯中傷臂腿湯潑頭面及胸膛自傷手足
兼臍腹死後難紅炮不揚

生前皮肉皆折皮破
白色內多爛亦死後

潑湯色白不爛無炮又一說
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死

服毒訣

銀釵試毒法如神藥煮須防作人見黑一將
皂角水擦來不去乃爲真

服滷與水銀互
灰水者皆試
不出

婦女訣

處女無奸陰有血。孕婦懷胎腹必堅。有胎埋葬還能下臍帶依然落膝前。

處女憂思成血塊。或疑胎孕負冤情。要知胎孕看衣膜。血塊無胞或像形。亦有血塊無形者亦有如蛇如鼈者。

孩屍訣

腹中孩死衣胞紫。生下屍紅白色胞。亦或或指喉兼閉氣。面光紫色理難清。氣喉或指斷



附刊急救方

七釐散

上硃砂一錢二分
水飛淨

真麝香一分
二釐

梅花冰片一分
二釐

淨乳香一錢
五分

紅花一錢
五分

明沒藥一錢
五分

瓜兒血竭一兩

粉口兒茶二錢
四分

以上各藥揀選道地。於五月五日午時。共爲極細末。磁瓶收貯。黃蠟封口。貯久更妙。每服七釐不可多服。孕婦忌服。

右藥治金瘡。跌打損傷。骨斷筋折。血流不止。

者先以藥七釐燒酒沖服復用藥以燒酒調敷傷處如金刃傷重或食嗓割斷不須雞皮包紮急用此藥乾摻定痛止血立時見效并治一切無名腫毒亦用前法調服得此方者調治鬪毆諸傷無不應手立痊

凡地方官驗傷之時或倉卒無藥或偏僻無良醫恐傷輕變重傷重致死者多矣此方爲傷科之聖藥應驗如神如平日虔合此藥遇有驗傷隨時施用不獨傷輕者立愈卽傷重者亦可救一命不啻救二命未始非善事也且價廉工

省人人能爲之。特附刊此方以俟。仁人君子採擇焉。

又方

此方四川通行

松陵程慶齡識

半兩古錢

火燒
醋內煅

自然銅

照上

血竭

歸尾

乳香

沒藥

兒茶

以上各等分共爲細末。專治跌打損傷。屢試屢驗。其效如神。藥末以酒沖服。以醉爲度。傷愈忌房事百日。

北平李達春識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續輯續筋法○

唐張鷺朝野僉載云筋斷者取旋覆花根絞取汁塗

點斷筋之兩頭卽續如故積賊之割脚筋者多用此法

傷後感風驗有傷風之狀急服此方

荆芥

黃蠟

魚鱠各五錢

艾葉

團

右藥杵準入無灰酒一碗重湯燉一炷香久乘熱飲之汗出立愈惟百日內不可吃雞○此方係阮芸臺節相刊刻頒行試之神效○再服時仍須先服七釐散後服此方○如一時無藥血流不止用茶仔粉乾敷亦能止血

乾隆三十七年江西臬司歐陽

頒發

治傷三方

一松香或煮或壓去油生半夏各等分爲未無論金石竹木手足等傷及畜產咬傷但見血者敷之立刻止血定痛且無傷風之患

一取十一月野菊花連枝葉陰乾每用
一兩加童便無灰酒各一碗同煎熱服
如流血不止再用人指甲剪碎新瓦上
焙乾研末敷傷處有微氣者即可全生
一取葱白熱鍋炒熱遍敷患處受傷人
氣未絕者繼卽呻吟再用葱白如前法
燒者止痛傷處腐爛不能收口者用兒
茶五焙子各等分入冰片少許研極細
末敷患處



附刊石香秘錄目錄

檢驗

命案驗傷總論

覆檢

驗傷機要

驗生傷

無名屍

檢漫地枯骨

腎子傷辨驗

此蔣君石香之藏本也所論驗傷諸條

甚爲詳覈真可補洗冤無冤錄之遺缺
梓以公諸世未知所從來卽以石香秘
錄名之仲振履識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LIBRARY

附刊石香秘錄

蒲濬南振履枯庵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駕

檢驗

驗屍有發變之處。以指按之。若軟者。真發變。如硬者。係被傷淤血凝滯。卽以驗其色。及何器所傷。發變之處如多。以燒酒同醋調和。喫於上。若真發。則沾濕如傷處。卽乾不濕。

凡拳打傷。圍圓分寸顏色不等。

腳踢傷。牽長圍圓分寸顏色不等。

磕傷圍圓樣。

附刊石香秘錄

擦傷是皮破

木器傷斜長分寸

磚石傷參差不齊分寸顏色不等

鐵器傷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紫黑色

跌傷皮肉一片顏色不等

凡日久驗骨拳傷者骨傷如豆大

腳傷者骨傷月牙樣尖斜

木器傷者骨傷如線

磚傷者骨傷尖大

鐵器傷者骨傷畧散大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屍之傷痕大驗時可以量分寸骨之傷痕小驗只報

某器

傷骨

細骨

斜難量

分寸字樣

如要量

須以燈草量之然不若不量分寸爲妥

益初驗

時則傷痕細再蒸一次其傷又大與初驗之傷

痕分寸不同必干上駿也

只照初驗比傷痕不

另報分寸爲是

凡滴血不必拘定骨頭在身上之骨皆可滴或經日久風雨剝損須洗刷白將鐵鉗炭火烘之然後刺血滴上看其沁入有血瘻方是活人刺血將兩人之手指並爲一處用刀橫刺兩人之血齊入水中看其相合凡男子骨白有傷骨婦

人骨黑無傷骨。男子下部有傷瘻。人牙根裏骨。
婦人下部有傷。則瘻于膀骨。男女脇傷。俱瘻于
肋骨。人身之骨皆白。惟心頭排子骨兩面皆黃。
黑色。蓋心爲聚血之處。故其色然。若被傷。則有
紅色。男子臂腿正骨傷。有細骨。卽爲傷骨。女子
未行經。骨自行經以後。則血流散。骨黑無傷骨。
小腹與大腹。皆無骨。被傷。則瘻于肋骨上。故驗
時止。驗肋骨。生前打折骨者。其骨縫鑽處。必有
血痕。死後打折。則無血痕。有因穿青黑衣下棺。
檢驗時。其骨青黑者。以碗片刮之。卽見內中之

白色。蓋此色在浮面。故一刮卽去。若真傷在骨。
卽刮其色不去。若以灰袋悶死者。項骨必裂碎。
濕紙或別物悶死者。項骨必紅色。腦後脚踝脚
跟有頂撞傷。更看其手足膝。蓋有無束縛傷痕。
凡被傷顙門。太陽腰眼腎囊。登時殞命。其傷腰
腎者。必笑。

凡捻碎腎子而死者。傷瘻于項骨上有碎路。
凡自縊死者。日久皮肉消爛。檢骨則傷映于兩
耳根前。

凡被人勒死者。咽喉有圍頸繩痕不起。向下交

附升不看利金 卷五
匝結締在面前。不拘左右。兩背俱曲。兩手微握。

凡死後血脉已定。假作生前縊死者。咽喉繩痕俱白。並無顏色。

凡被人又死者。咽喉中間。有手又痕路。兩邊有指甲痕。俱有顏色。面赤。唇吻流出涎沫。胸腹有傷。

凡生前溺死者。十指甲兩鼻竅。俱有泥沙。腹或全脹。或半脹。兩手脚皮俱皺白。日久檢骨。則取髑體骨洗淨。將熱湯從腦後門穴灌入。有泥沙。



益鼻息取氣吸入死後入水則無。
凡死後推入河內。鼻竅指甲無泥沙。腹不脹。手
脚不皺。白色青黑。

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河內者。兩鼻竅指甲無
泥沙。腹肚微脹。手脚微皺。傷痕不甚堅硬。顏色
或紫紅不等。

凡被人用刀殺死者。刀路平。創門大而且深。皮
縮有鮮血污。眼睛聳出。

凡用刀自刎死者。持刀之手拳握必固。起手重
則深。收手輕則淺。兩邊皮縮有鮮血。要量濶狹。

分寸持刀之手有血。

凡死後假作生前自刎兩邊刀路齊截皮不縮無血卽有血亦是黑持刀之手拳握不固凡碗鋒自抹死者創門不齊不大若深則死淺則不死有鮮血污

凡被鳥鎗打死者有鐵砂眼孔圍圓腫脹其色焦黑或紅紫色不等隔幾日死者火氣內發孔爛肉黑

凡被秤梗通糞門死者兩眼胞瞑起兩手腳指俱拳縮大腸拖出四五分有血流出日久皮肉

腐爛檢骨。則頂骨有十字樣紋。

凡服毒酒死者。週身皮肉俱黑。腹背俱發小泡。七竅流血。眼鼻聳出。舌有芒刺。唇吻碎。十指甲青黑色。肛門突出有血。

凡將毒藥插和食物服而死者。週身皮肉或青黑。或紫黑。胸背無泡。七竅不盡出血。舌黑無苔。刺十指甲青黑色。

凡服滷死者。面色黃。週身皮發亮黃色。鼻口內涎沫流出。嘗之甚鹹。腹低壓。十指黃。或青黯色。滿身經絡俱收縮。如吃滷太多。皮肉俱青。與毒

相似。或面色微紫赤。唇吻皮皺。牙根微紅色。于縮微細小泡。

凡婦人墮胎死者。產門必有惡血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臍腹堅硬。如週身無故。須看陰戶。有無他物暗傷。產後死者。胸膛兩脇俱有微青色。頂心骨有紫色樣。

凡患癆病死者。身體瘦弱。遍身皮肉黃白色。凡氣膨死者。肚腹不堅硬。擎之則凹。放之則高。凡食膨死者。肚腹亦不堅硬。擎之則凹。放之則高。彈去甚堅硬。

凡血膨死者。四邊俱有血癰筋穀道流出血。
凡水膨死者。當絕氣時。卽有黃水流岀。腿脚俱
胖脹。

凡瘋病死者。皮膚有紫點。兩手脚俱圈攏。口眼
俱癱。

凡驚風死者。鼻梁十指俱青。牙齒咬緊。肚腹堅
硬。

凡番沙死者。兩眼俱合。十指甲青黑色。兩膕
有青筋紫紅癰不等。胎膊兩脇胸腔肩下兩傍
等處。有痧癰癩。

凡殺死姦夫姦婦。每有真偽。以大缸盛河水井水各半。名曰陰陽水。以棍棒攬成旋渦。急以男女頭入水中。如真姦。兩鼻皆對。否則兩頭各背一上一下。

凡服銀黁死者。驗時無故。檢時顙門偏左右。骨俱紅色。脊背骨內外俱紅黑色。起霉斑。兩肩骨絡。兩手骨絡。兩臂大腿骨絡。俱有蜂窩。係毒氣損。

凡吞金死者。其骨黃。

凡服毒死者。用銀簪探試。沃以滾水。不可太多。

多則腹裂。

張篠原署豐順時親見之

凡死屍沉溺河內無從打撈者用一席一張上放舊筆一枝浮于水面聽其漂流到有屍處筆頭卽能動搖指定所喚人撈之屍可得矣

此說係楊

申丞口傳

命案驗傷總論

凡命案全賴屍傷大凡以黑黯者爲最重赤腫者爲次重紅腫又爲次紫紅爲新傷黃黑爲舊傷驗屍之時仰面白頂心以至指甲合面白脣後以至十指甲縫何傷爲重或青黑或赤黑係

湯火銅鐵傷木傷拳傷脚傷磁傷墊傷擦傷磕
碰傷及有無皮破骨損並深淺大小長短濶狹
方圓逐一親驗之後填註圖格追取兌器與傷
比對是否相符當場訊明各犯口供是否相對
逐一詳細聲敘取結附卷母致遺漏

凡殺傷身死之人。有宰限內外之分。抽風他病
之別。宰限內外身死者必須查明死者被傷及
身死年月日時。其抽風他病者必須詳驗傷痕
曾否平復。傷口有無潰爛。口眼手足有無進風
形狀。實係患何病症。身死并醫生地隣屍親人

等確供

一自盡各案雖與真正命案自覺簡易惟是情
僞百出機械變詐不可測度有將殺死而故作
自刎者勒死而報作自縊者有推入河井裝作
自投自溺者此中情節當細心推究如果自縊
者其縊痕斜入髮際髮不亂八字不交以及口
眼俱閉腮有炙斑自勒者結扣在前兩手拳曲
脖項無掐抓傷痕投井者如果肚腹膨脹有水
兩手拳曲足心皺白趾甲縫俱有沙泥自刎者
如果及痕齊截左右有深淺之別沿身上下別

無傷痕。又加衆証確鑿毫無疑竇者。卽照常隨詳擬結。如有不實。卽按洗冤錄內相驗之法。查明通報。再行覆訊。

覆檢

凡覆檢之事。皆因初驗草率。或吏仵受賄匿傷。以致屍親不服。曉曉告訐。始萬不得已而用之。至蒸刷之法。洗冤錄內開載甚詳。如法檢驗。自無錯悞。但須訊明冤犯與原告干証供詞。定詳。如服鹽服毒。自必通身檢驗。毋庸置辨矣。若用鐵器械毆傷。只須憑原告所供處所取具。如虛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反坐甘結止于所指傷處檢驗。蓋人一生每多
跌蹠或生瘡或毆或負重著肩血不流行傷輕
者日久則消。傷重者終身不散。著骨則青。一不
理會。原告于証本俱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喝
報傷痕數十處。迨經上司駁詰。則增毆打情節
以符之。刑鞠逼供。含冤莫訴。是誰之過歟。
一根傷斜長而在骨頭圓。則未必盡斜長也。磚
傷方長而磚角磚塊未必皆方長也。鞋尖傷月
牙形而脚底踢傷未必盡月牙形也。臨時宜仔
細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額門耳根咽

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
胸腔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色青黑皮破肉綻
骨裂腦出流血腸出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
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
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
之處自當詳悉推求不可拘泥成見也。

檢屍之弊通出于仵作之口如真正人命受人
財賄過手頭顱有傷則云跌磕胸坎有傷則云
自搥服毒者銀鉢探驗黑色則云穢氣所沖諸
如此弊不可枚舉明慎者于此當近屍親驗不

厭活穢。詳細察其真偽。驗屍傷果與兌器合否。
或與所証之物件同否。如額傷以毆爲跌磕在
額而面目不能無傷也。如胸坎有傷果出自搘
多以偏左死者。生前用左手則必偏右。斷不中
分也。果爲穢氣所冲。則擦之易去。真毒擦之亦
不去也。至于生前服毒黑及骨髓。死後中毒止
抵肚腹。亦不可不辨也。

履幼時聞老子作者云。檢驗時用鹽藏指
甲縫間。臨時擦傷處。則其傷不見。是亦不可
不慎也。

卷五
五之五
驗傷機要

長濶深圍傷有分寸。青紅紫赤色有淺深。金石竹木手足他物痕有輕重砍截毆踢磕擦跡有大小雖不盡同而因色辨傷。因傷辨械要有相同之勢。惟在相驗時畱心體認庶能傷確情符。

驗生傷

註明係何械傷及長濶圍圓分寸顏色如係皮破血結或已罨護不便揭驗探量者不妨據實聲明無傷處所統括以餘無別故一語驗婦人

傷須帶穩婆

無名屍

着何服色衣褲。屍旁有無遺物。地上有無血跡。
何處起。何處止。逐一聲敘。

檢漫地枯骨

將零星碎骨。檢齊。驗明。骨色明亮。並無青黑。須
報明某骨幾塊不全。有無齒痕咬印。衣服曾否
拉碎。有無血跡。某骨衣服離屍多遠。或東或西。
頭髮多少。鞢襪是否齊全。

腎子傷辨驗

相驗屍傷周身致命之處。凡遇受傷俱係皮骨

相連。傷痕顯露。惟獨腎囊乃係下懸虛軟。或被脚踢。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下。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殞命登時者。既不皮破血流。又無青紅高腫可驗。確與洗冤錄所載。或宿患痼疾。因怒激發而死。則腎子縮入腹中等語。情形相似。查洗冤錄指南舊說。用溫醋棉絮。挪罨片時。腎子自下。可以驗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內。現有形如瓜子紫紅色痕。卽係腎子受傷致死。如無應查有無宿患等語。再聞有此等受傷致死之屍。雖如法醋絮罨下腎子。亦無

相驗正傷如遇天寒牙根亦無紫紅色痕。驗頤
門必現紫紅色大如瓜子。傷左偏左。傷右偏右。
因週圍有血暈滴水不流者方實此誠可辨疑。
難有益于相驗也。

